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梅方	张国强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A座17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A座17楼	
电话	027-82833891	027-82832006	
电子信箱	WMF2000@WHZB.COM	ZBJTZQB@WHZB.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4,425,937.47	7,069,351,255.45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1,313.81	-72,573,063.03	1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89,533.76	-155,854,863.62	7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013,755.87	412,752,267.11	2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2.19%	上升2.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60,863,041.52	9,557,286,957.60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6,710,307.98	3,216,226,808.34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136,684,090	64,741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102,284,54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4,853,19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4%	67,016,49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40,528,928		质押	40,528,9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051,09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10,396,700			
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6,578,755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6,296,831			
李桃	境内自然人	0.67%	4,580,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3月25日,公司组织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会议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第二十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2021年1月22日和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生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百超市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便利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按该评估值以自有资金17,131.53万元人民币受让产业基金所持有的中百生鲜4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生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按该评估值以自有资金11,057.43万元人民币受让产业基金所持有的中百便利店 29.22%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超市持有中百便利店股份变为 94.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生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中百超市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便利店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3.为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4.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百仓储存续经营,中百超市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由中百仓储承继,中百超市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中百仓储同时经营"中百仓储""中百超市"两种业态。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由于中百仓储、中百超市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军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00时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非独立董事邵博女士、苏明波先生、独立董事孙晋先生、余国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李军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以下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由李军、黄静、冀志斌、邵博、吴莉敏五人组成,召集人李军。

2.提名委员会由黄静、孙晋、余国杰、邵博、汪梅方五人组成,召集人黄静。

3.审计委员会由余国杰、黄静、孙晋、冀志斌、汪梅方五人组成,召集人余国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冀志斌、黄静、孙晋、余国杰、李军五人组成,召集人冀志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薪酬兑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经营层2020年度绩效薪酬兑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289　　公司简称:ST信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信通	600289	*ST信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义祥	付之华
电话	010-53877899	010-538778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电子信箱	bit@boco.com.cn	bit@boc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4,898,658.99	2,579,476,108.07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4,112,665.30	1,549,008,053.44	-1.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570,054.73	183,586,132.76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95,388.14	-118,207,9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32,903.87	-121,232,1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30,682.26	-86,158,76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09	-17.7988	增加14.25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4	-0.1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4	-0.187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9	207,573,483	64,458,419	冻结	207,573,483
吕秀芬	境内自然人	1.05	5,947,606		未知	
王日昇	境内自然人	0.97	5,515,299		未知	
王树先	境内自然人	0.75	4,261,421		未知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71	3,995,800		未知	
郭世民	境内自然人	0.69	3,900,000		未知	
陈金华	境内自然人	0.67	3,809,529		未知	
吴小林	境内自然人	0.67	3,809,414		未知	
王立纬	境内自然人	0.64	3,607,800		未知	
程洪斌	境内自然人	0.61	3,440,264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网络视频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8月16日,公司以E-mail、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董事王晓宁先生因其他公务委托董事陈晓峰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亿阳信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亿阳信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晓峰、陆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5月18日和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5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106元/股,购买总价9,057,538.36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工作已经完成,从2016年9月28日开始计算,存续期十八个月,至2018年3月28日。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2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99,600股,尚未出售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继续申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

1、第一次延期情况

2018年3月22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延长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9月28日。

2、第二次延期情况

2018年9月11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19年9月28日。

3、第三次延期情况

2019年9月20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0年9月28日。

4、第四次延期情况

2020年10月29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1年9月28日。

5、本次延期情况

2021年8月26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2年9月28日。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11月5日、1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和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二、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13.5.1、13.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最终结论性决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和7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临2021-067和临2021-082)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垚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亿阳信通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用于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及股权总计偿还金额为86,240.5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3,372.10万元正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1个,涉及本金19.31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4.55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9个,涉及本金8.1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6个,涉及本金14.42亿元;

3)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另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尚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所涉及的本息合计为5.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开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法院已就该5名债权人所涉案件执行划扣金额27,521.8万元,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44,693.34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含亿阳集团已支付的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的1亿元回购款)。

(二)涉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就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中;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3.对于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4.对于5名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确认。

5.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截至本公告日,阜新银行已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划扣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划扣金额的同等金额回购公司所持有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金额涉及本金27.01亿元,其中22.54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尚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本金14.42亿元)。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金额为44,693.34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含亿阳集团已支付的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的1亿元回购款),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了最高额为5.56亿元不可撤销、无条件的履约保函对其进行了银行信用担保,公司将不再因违规担保造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蓉	谢蓉(兼)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银河南路99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银河南路99号	
电话	0592-3152372	0592-3152372	
电子信箱	xierong@anne.com.cn	xierong@ann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295,021.84	167,349,064.7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47,357.33	-9,934,418.98	2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183.37	-21,385,474.33	10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2,788.93	-85,889,376.50	10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171	21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171	2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54%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8,620,557.04	1,615,766,264.60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8,990,952.81	1,229,505,195.48	1.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4.95%	86,669,683			
张杰	境内自然人	5.95%	34,493,494	25,870,12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2.23%	12,909,998	5,341,351	质押	12,609,998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96%	5,575,150			
唐维一	境内自然人	0.78%	4,519,200			
于曦华	境内自然人	0.71%	4,112,000			
孔艳华	境内自然人	0.58%	3,340,000			
唐龙福	境内自然人	0.45%	2,628,500			
杨攀	境内自然人	0.40%	2,310,000			
张玉萍	境内自然人	0.36%	2,0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郭劲松所持股份5,575,15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唐维一所持股份4,519,20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1】3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